

# 晋中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送温暖资金		
主管部门		经建科	预算单位	晋中市总工会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2021-01-01至2021-12-31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预算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200.00
		其他		0.00
	预算下达资金			200.00
	实际支出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2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上级财政资金		0.00
		其他		0.00
	项目概况	送温暖资金是各级工会认真履行维护职工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基本职责,筹集社会各方面资源,对职工开展帮扶困难、走访慰问的资金。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p>1、项目资金申报与批复情况：申报送温暖资金200万元，市财政局下拨200万元。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计划用于各县开展帮扶困难、走访慰问的工作；资金及时到位；资金使用：于2021年春节前下拨榆次区总工会7万元、太谷区总工会10万元、祁县总工会7万元、平遥县总工会10万元、寿阳县总工会10万元、昔阳县总工会5万元、左权县总工会7万元、和顺县总工会10万元、灵石县总工会7万元、榆社县总工会7万元、开发区工会委员会5万元、汾西矿业公司工会委员会10万元、经纬智能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工会5万元、政法系统工会16.36万元、交通运输系统工会31.44万元、城市管理系统工会52.2万元，全部用于慰问困难企业、职工。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送温暖资金实行按期决算，保证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对困难企业、职工全部通过银行卡发放，保证了资金安全。</p>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p>一、活动时间：2020年12月下旬至2021年春节前。二、慰问对象：2021年市总本级元旦春节期间送温暖活动在市直属基层单位展开。主要范围是：涉及民生的单位、行业以及春节期间不停工停产的规模以上加工制造业和服务业中中的一线职工。各级工会要认真开展摸底，努力做到三个“突出”：一是突出对交警、环卫工人、公交司机的送温暖慰问；二是突出对“两节”期间留守在本地的外地务工人员的慰问；三是突出对“两节”期间正常生产企业职工的慰问，从而为职工生活、企业生产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三、制定标准：此次送温暖活动，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慰问一线职工的标准为每人200元，困难职工的标准为每户2000元。四、资金分配：2021年送温暖资金已到位200万元，划拨到各县（区、市）总工会、开发区工会及汾西、经纬等大中型企业。市、县、企业各级送温暖活动资金不足部分由本级工会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补足。五、资金使用：2021年两节送温暖所需资金由市总按照各单位提供的实际人数进行宏观把控、专项拨付。各级工会认真执行《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印发〈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通过银行卡发放给职工个人，或采购所需物品开展慰问，科学安排，合理使用，不得截留，不得挪用。</p>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 (二级)	绩效指标 (三级)	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进度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困难企业、职工、劳模等	慰问困难企业20户，困难职工150	慰问困难职工3户，	100%
	质量指标	慰问困难企业、职工、劳模等	严格按照我市有关文件标准执行	严格按照我市有关文	100%
	时效指标	慰问困难企业、职工、劳模等	2021年春节前	2021年春节前全部慰	100%
	成本指标	慰问困难企业、职工、劳模等	市直单位困难职工分档分类按照	困难职工标准2000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慰问困难企业、职工、劳模等	为解决困难职工生活问题起到积	为解决困难职工生活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慰问困难企业、职工、劳模等	一年内发挥作用	一年内发挥作用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慰问困难企业、职工、劳模等	100%	100%	100%

项目绩效情况	1、目标完成情况：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项目计划目标已全部完成。目标质量完成情况：已严格按照我市有关文件标准执行。2、项目效果情况：为解决困难职工生活问题起到积极作用。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评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		20	20.00
	项目目标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00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3.00
		到位及时率	3	3.00
		预算执行率	3	3.00
	过程：		20	20.00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4.00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4.00
产出：		30	30.00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8	8.00	
		完成及时率	7	7.00	
		质量达标率	8	8.00	
		成本节约率	7	7.00	
	效果:		30	30.00	
	项目效果	经济效益	0	0.00	
		社会效益	10	10.00	
		生态效益	0	0.00	
		可持续影响	10	1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00	
	综合得分:		100	100.00	
	评价结果等次:		优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科室	联系电话
李均平		副主席		0354-3035926	
冀素华		经审委主任		0354-3035859	
刘雯		经审办负责人		0354-3035785	
负责人: 张婧	经办人: 张畅	联系电话:	0354-3035922	填报日期:	2022-06-27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